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1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訴訟代理人　張心慈
被　　告　鑫科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